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李育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芸瑄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洪麗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帥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振偉

　　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54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林翊臻

法　官　初怡芃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琇蔓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